

《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质量概要》发布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了《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以下简称《概要》),全面公开河北省2018年度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质量。

《概要》分为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和各市环境状况,其中,全省环境质量状况中,2018年,河北省大气、水环境质量实现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水质状况为优,较2017年好转两个等级。全省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为较好,夜间为一般。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果为一般,承德和秦皇岛市为良。

综述:主要生态环境指标大起底

全省设区市优良天数平均为208天;2018年全省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全省11个设区市SO₂、CO两项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完成省考考核目标任务。11个设区市均完成省考考核目标任务。全省实际监测210个

地表水国、省控监测点位,其中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水质断面占53.81%,同比上升1.55个百分点。劣V类占14.76%,同比下降9.86个百分点。

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监测站13个,水质以一类为主,水质状况为优,较2017年水质(一般)状况好转两个等级。

2018年全省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为较好,夜间为

一般;全省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和夜间均为好。与2017年相比,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升高了0.2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升高了0.8分贝。

2018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54.38,评价结果为一般。承德和秦皇岛两个设区市生态环境质量为良,其余9个设区市生态环境质量为一般。

空气质量:11个设区市均完成PM_{2.5}浓度考核目标任务

城市空气质量中,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6.26,较去年的7.08下降12%。各设区市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为: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廊坊、衡水、沧州、保定、邯郸、唐山、邢台和石家庄。

从优良天数及达标率情况看,全年全省设区市达到或优于Ⅱ级的优良天数平均为208天,达标天数比例为58.4%,同比增加6天;重度污染以上天数平均为17天,重度污染以上天数比例为4.8%,同比减少12天。

从主要污染物浓度

看,全省臭氧、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值分别为193微克/立方米、56微克/立方米、104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2.3毫克/立方米、20微克/立方米,除臭氧同比持平外,其他五项分别同比下降14%、11%、9%、21%、26%。

从达到二级标准情况看,全省11个设区市SO₂、CO两项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张家口臭氧指标未达到国家二

级标准,其他五项污染物浓度达标。

从PM_{2.5}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看,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完成省考考核目标任务;11个设区市及定州、辛集市均完成省考考核目标任务。

县城空气质量中,2018年全省168县(市、区)综合指数平均值为6.50,比11个设区市平均值6.26高3.83%。空气质量较好的前20名县(市、区)主要集中在张家口(14个)、承德(5个)两市;后20名县(市、区)在石家庄市分布较多,为11个。

水环境质量:好水比例提升,劣水比例下降

2018年全省实际监测210个地表水国省控监测点位,其中河流监测166个断面、湖库监测44个点位。210个点位中,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水质断面占53.81%,同比上升1.55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占20.00%,同比上升3.92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断面占11.43%,同比上升4.39个百分点;劣V类占14.76%,同比下降9.86个百分点。

根据生态环境部复核结果,列入国家考核的74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目标比例为44.6%,实际比例为48.6%,达到目标要求;劣V类水体控制目标比例为35.1%,实际比例为20.3%,达到目标要求。

从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看,2018年河北省河流八大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48.19%,Ⅳ类水质比例为21.08%,Ⅴ类水质比例为12.65%,劣V类水质比例为18.07%,与上年相比水质好转。

从河流主要污染物情况看,2018年河北省河流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超标率分别为44.6%、37.3%和30.1%。八大水系中,辽河水水质优,永定河水水质良好,滦河水系、漳卫南运河水系为轻度污染,北三河水系、子牙河水系、大清河水系为中度污染,黑龙港运东水系为重度污染。

从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情况看,2018年河北省对16座水库和衡水湖、白洋淀进行了监测。不计总氮,岗南水库等11座水库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官厅水库水质为Ⅳ类,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和化学需氧量;白洋淀水质为Ⅳ类,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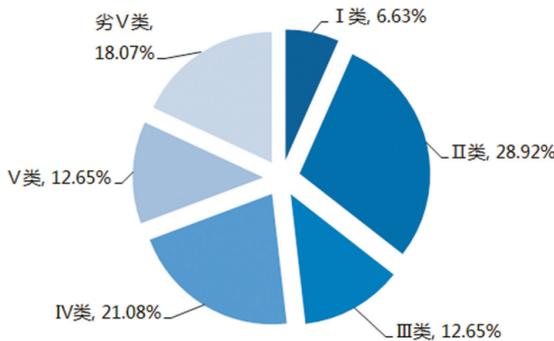
从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情况看,2018年河北省近岸海域以一类水质为主,一类海水比例为84.6%,二类海水比例为15.4%,水质状况为优。较2017年水质(一般)状况好转两个等级。

2018年河北省各设区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PM_{2.5}浓度排名及变化情况

单位:微克/立方米

Table with 7 columns: City, Comprehensive Index (2018, 2017, Change), PM2.5 Concentration (2018, 2017, Change). Rows include Shijiazhuang, Xingtai, Tangshan, Hebei, Baoding, Cangzhou, Hengshui, Langfang, Qinhuangdao, Chengde, and Zhangjiakou.

2018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声环境质量:昼间较好夜间一般

《概要》显示,2018年全省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是55.0分贝,比2017年升高了0.2分贝。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承德为差,保定为较差,石家庄为一般,沧州为好,其他7个设区市区域环境噪声均为较好。全省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值是47.5dB(A),保定和承德为差,沧州、邢台和秦皇岛为较好,其他6个设区市区域环境噪声均为一般。

从城市环境噪声源构成看,2018年影响城市区域环境的噪声源主要

分为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4类,分别占65.09%、22.81%、8.33%和3.77%。影响面广的噪声源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两者之和占了87.90%。

2011~2018年,8年间全省昼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总体呈上升趋势。各设区城市中,唐山和沧州两个市呈下降趋势,承德、廊坊、保定、邢台、邯郸5个市呈上升趋势,其余城市变化趋势均不显著。

生态环境质量:承德、秦皇岛为良好

《概要》根据河北省遥感监测解释结果对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为一般。11个设区市按生态环境状况划分为良和一般两个等级。承德、秦皇岛的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25.2%;其余9个城市生态环境状况为一般,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74.8%。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状况按降序排列依次为承德、秦皇岛、保定、石家庄、衡水、张家口、沧州、唐山、廊坊、邯郸。全省11个设区市中,承德市生态环境质量最好,其生物丰度指数和植被覆盖指数明显优于其他城市,同时污染负荷指数较低。邯郸市网密度指数和生物丰度指数较低,

而污染负荷指数较高造成其环境质量指数全省最低。

从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结果看,全省评价结果为良、一般两个等级,承德市的县(市、区)评价结果为良;廊坊市的县(市、区)评价结果为一般;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沧州、衡水9个市,县(市、区)评价结果级别分为良、一般两个等级。

全省县(市、区)评价结果为良的主要分布在太行山沿线、燕山沿线,最集中的就是在承德地区,这些地区森林覆盖率高,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降水充沛,就造成其植被覆盖指数、生物丰度指数、生物多样性、水资源量均优于其他地区。

河北公开一批环境违法典型问题

责成各地严肃查处并督促整改

本报讯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对外公布了3月21日~24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中查处的41起典型问题,这是河北省今年对外公开的第三批环境违法典型问题。目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已责成各地对典型问题依法严肃查处,严格督促落实整改要求。41起典型问题中涉及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违反环评要求违规建设、批建不符、未验先投、无证排污及无组织排放问题较多。如石家庄市河北天意碳素有限公司5号、7号车间煅烧炉顶及入料斗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石灰

库装车口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未按要求设置收尘装置,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邯郸市陆顺焦化有限公司违反环评批复要求,擅自将顶装焦炉变更为捣固式侧装焦炉。

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还对部分企业燃煤煤质进行了抽查,41起典型问题中有3起问题涉及企业燃煤煤质不达标,分别为: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硫分、灰分分别连续1个月、4个月超过地方标准;唐山开滦热电有限公司燃煤硫分0.87%、灰分21.34%,均超过河北省地方标准;邢台市旭东工贸有限公司燃煤煤灰分26.03%、硫分0.41%,超过河北省地方标准。 闫兆静

石家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确定

今年PM_{2.5}平均浓度要降至67微克/立方米

本报讯 河北省石家庄市委、市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2019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要下降至67微克/立方米,2020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下降至60微克/立方米。

《意见》提出,石家庄市将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推动大气环境质量实现明显改善。

严格控制燃煤污染,石家庄市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禁燃区”燃煤清零,全市煤炭消费总

量比2015年下降15%,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着力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石家庄市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整治,建立监测监管体系,实行自动在线监控;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在燃煤电厂实施有色烟羽治理。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石家庄市提出,到2020年年底,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绿色能源汽车。深化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实行视频监控和PM₁₀在线监测并联网。

杜英娟

邯郸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夏季高温天气涉VOCs企业将错时生产

本报讯 河北省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办近日印发《邯郸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挥发性有机物开展全面深度治理。

根据《方案》要求,邯郸市将围绕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重点污染源开展治理攻坚,在重点污染方面,加强控制臭氧及PM_{2.5}形成的前体物控制;在重点时段上,夏秋季加强臭氧生成潜势大的VOCs组分控制,其他季节重

点加强PM_{2.5}生成潜势大的VOCs组分控制;在重点污染源方面,邯郸市将突出有机化工、医药、农药、钢铁冶炼等企业VOCs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设备与管线组件等深度整治。

《方案》还明确提出,邯郸市将推行错时生产和作业,实行重点VOCs企业错峰错时生产,减少高温时段VOCs污染作业,调整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

冯涛 蒿文祥

峰峰矿区铁腕治污改善空气质量

在2018年度省级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本报讯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持续推进系统治污、铁腕治污,2018年全区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7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158天。近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通报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结果,峰峰矿区获优秀等次。

强化源头治理,推进系统治污。针对全区产业结构偏重的现状,峰峰矿区坚定不移去产能,先后封存信钢钢铁420立方米高炉1座、恒丰顺铸管450立方米高炉1座,压减炼铁产能32万吨,关停

彭楠焦化60万吨焦炉;取缔关停“散乱污”企业440家,规范提升102家。在能源结构调整中,峰峰矿区实施清洁取暖改造1.32万户,年可减少燃煤散煤3.53万吨。

强化执法惩处,推进铁腕治污。峰峰矿区2018年先后开展了双随机抽查、零点行动、利剑斩污等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累计检查企业2450余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30起,处罚金额758万元,保持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刘鹏 关国强 娄立新

河北考核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不合格者将被区域限批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评估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各地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考核办法》明确,评估考核采用评分法,评估或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两个

方面。年度评估内容是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试点示范、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8个方面。终期考核内容是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考核办法》明确,2019年~2021年,每年年初对各地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河北省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进行终期考核。

2018年至2020年度,出现1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出现两次不合格的,终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良好;出现3次不合格的,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考核办法》指出,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考核办法》提出,对未通过年度评估或终期考核的地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暂停审批有关地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整改不到位的,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约谈有关市级人民政府及其相

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河北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市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同时,对评估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进步较大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河北省财政厅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河北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近日走进吴官营村,将环保宣讲和精准扶贫结合在一起,发放宣传资料1800余份、环保袋300余个,捐赠米、油等价值2000余元的生活物资。 秦红英摄